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5〕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畜牧总站,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蜜蜂研究所、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

《2025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制度要求,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分析评估各环节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提升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在辖区内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 20% 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份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各省级监督抽查批次数不少于附件 1 中规定的任务数量。

(一)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兽药及非法添加物等指标(详见附件 2),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见附件 3。质量指标包括粗蛋白等产品质量指标以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规定的铜、锌、维生素、氨基酸等指标;卫生指标包括《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中规定的铅、砷、真菌毒素等

需要持续关注的安全性指标;兽药及非法添加物指标包括允许使用的抗球虫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喹乙醇、喹烯酮等停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以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规定的禁用物质。

(二)工作方式

一是编制和报送工作计划。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前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各地可分批分步实施全年监督抽查工作,但应充分考虑生产企业季节性停产对监督抽查工作的影响,合理安排监督抽查进度。

二是“双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对象和抽样人员。要及时核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和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畜牧兽医)中饲料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系统“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模块(<https://slnyjg.agri.cn/>,以下简称监管系统)的相关信息,确保生产企业信息有效、准确,并通过监管系统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企业。其中,对 2024 年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抽检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从

监管系统的监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监管专家参与监督抽查工作,也可自行建立监管专家库(需将专家信息上传至监管系统)并通过监管系统随机选取。

三是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抽检。要按照我部要求,规范抽检工作流程,及时向被监督抽查对象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监管系统上传抽样信息、检验结果报告,实现监督抽查数据可追溯。

四是规范复核检测流程。要及时将不合格结果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检测申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复核检测,并将复核检测结果及时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

五是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对检出不合格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督促其立即封存同批次产品,暂停生产不合格产品;经复核检测仍不合格的,应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对在经营门店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产品溯源调查工作,并及时通报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例行监测

由我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针对重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开展例行监测。在生产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 400 批次,在经营使用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 400 批次,在互联

网销售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 200 批次,在养殖环节抽取自配料样品 250 批次。

(一) 监测项目

例行监测项目包括真菌毒素、兽药、非法添加物及其他风险因子等指标。根据历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新风险因子、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以及举报线索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基础,对不同类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针对性地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二) 工作方式

一是不定期随机抽检。重点监测对象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兼顾经营门店、互联网销售样品和养殖场户自配料。任务承担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适度随机、合理确定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不作统一要求,但应确保监测工作覆盖面、随机性和结果代表性。抽样工作由我部委派监管专家完成,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现场抽样工作。

二是实施信息化管理。任务承担单位要通过监管系统及时完整地记录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通过监管系统了解掌握在本辖区内抽取样品的监测结果。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上传检验结果报

告,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对于经营使用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溯源调查,妥善做好处置工作。

(三)任务承担单位

部级例行监测工作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牵头组织。生产环节和互联网销售环节任务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经营使用环节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承担,养殖环节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承担,各单位在11月底前将任务完成情况报告交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汇总后上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三、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未知添加物等风险预警。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省级风险预警工作。

(一)工作任务

一是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中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消毒防腐剂 and 着色剂等的隐患排查预警,开展非法添加未知风险物质排查。研究建立抗生素滤渣检测方法标准。

二是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开展发酵饲料、微生物

饲料添加剂及直接饲喂微生物的菌种菌株安全性、产毒性及耐药性评价和代谢安全性风险筛查预警。研究建立发酵饲料产品质量标志物评价和检测方法。建立基因工程菌特异性标志片段库。开展养殖动物发酵饲料内毒素风险评估。

三是高风险原料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监测植物提取物的潜在内源性危害物,开展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兽药、违规添加药物等风险因素筛查预警。建立可食用天然植物原料及粗提物特征谱库,开展违法使用目录外植物原料情况摸底调查。开展昆虫蛋白潜在风险摸底排查。研究建立动物源性的饲料原料特异性检测鉴别技术。

四是小品种动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开展蚕饲料及其原料潜在风险摸底调查。研究蜜蜂饲料中风险物质迁移规律并提出防控措施。开展兔饲料中禁用物质、违法添加药物、超范围使用兽药的监测预警。开展宠物饲料质量与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宠物饲料标称功能的评价规范。

五是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中二噁英、氯化石蜡、全氟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明确污染物分布特征,全面掌握我国饲料中环境污染物污染本底,评估对养殖动物的危害程度,提出防控或消减技术措施。

六是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建立饲料原料和产品中违规违禁药物、未知风险物质以及禁用物质等风

险物质的检测方法标准。继续完善非靶向的筛查确认方法标准体系,建立基于光谱技术的饲料原料本源数据库,升级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及综合查询比对平台,开发饲料中风险物质智能分析监测集成系统。

(二)工作方式

风险预警样品来源包括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以及互联网销售平台采集或购买的样品,全国和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中采集的样品,群众举报的可疑饲料样品。

部级风险预警工作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牵头组织,各项任务负责单位和参与单位详见附件4。各有关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同时抄送工作牵头单位,并组织专家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因子来源、风险等级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锁定问题线索。各单位于11月底前将任务完成报告交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汇总后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我部在全国范围内随机选取不少于100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检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其中,宠物饲料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全国畜牧总站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参与。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可采取分级负责等方式,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接受

一次检查。

(一)检查内容

受检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

(二)工作方式

一是开展现场检查。我部的检查组成员由熟悉饲料许可与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受检企业所在地省级或市级、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组成,每家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被检查组判定为质量安全“高风险”的受检企业,纳入我部和各级畜牧兽医部门重点检查整改对象。

二是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当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在监管系统中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参见农办牧〔2022〕6号附件5),打印后由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由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在受检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

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在检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三是判定风险等级。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对受检企业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判定,给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未发现明确风险”的总体结论,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随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受检企业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检查组提出的风险等级和存在问题,依法依规对受检企业进行处理。“高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现场存放或者使用违禁物质,或者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均存在较为严重问题,有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中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较多问题,有较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低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个别问题,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四是强化协同配合。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通知受检企业并向检查组提供受检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在接到受检企业违法违规证据和线索后,要迅速采取行动,做好现场管控,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在接到受检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后,要及时跟进,督促受检企业限期整改。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全面、准确记录受检企业存在的问题,与受检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前回避。

五是加强信息化监管。部级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及检查结果和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实现信息可追溯,全面提升监管质效。

六是加强监管信息公开。我部在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认,并将检查结果在受检企业公示3个工作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公示结束后30日内,将受检企业整改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全国畜牧总站。

五、饲料质量安全飞行检查

由我部根据重大问题线索,组织部、省、市、县有关单位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涉事企业进行突击飞行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采集的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进行检验检测,现场采样和资料核查过程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和材料。飞行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应及时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检测结果报告后,应立即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告我部畜牧兽医局。

六、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强化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贯。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能力水平。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培训,提高全行业从业人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的能力。要落实饲料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5。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

七、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

我部选择8个重点省份开展拉网排查,以年出栏10—100头肉牛、20—200只肉羊的养殖场户为重点,每个省份确定3个重点地区,每个地区随机选择20个养殖场户,每个场户抽取2—3份尿

液样品、2 份毛发样品,共采集 2000 份样品;同时,组织开展已公布禁用的 β - 兴奋剂类物质专项监测,根据线索对养殖环节“瘦肉精”非法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飞行检查。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的监测计划,对猪、牛、羊养殖环节“瘦肉精”实施监测。

尿液抽样参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 763 - 2004)执行,样品应低温(4℃)保存和运输。现场采用酶联免疫法(或胶体金法)对采集的尿液样品进行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的快速筛查。筛查发现的疑似阳性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依据《动物尿液中 22 种 β -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NY/T 3146 - 2017)进行确证检测。对于未发现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每个场户随机抽取 1 份尿样进行确证检测。毛发样品采集、检测参照《动物毛发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 A 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00 号)执行。

依据以下规定判定检测结果:《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样品检测结果超过确证方法定量限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品判定为不合格。

对现场快速筛查出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依法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尽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查。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监管“三查”工作机制,即关键节点定期检查、不定期日常巡查、问题线索突击核查。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同时,贯彻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保证工作质量。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我部委托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和饲料基体标准物质研制工作。

(三)强化检打联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突出上下互动。我部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线索,将及时向地方通报,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迅速核查处理。各地发现可疑风险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必要时我部将组织技术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检测分析。

(五)及时报送总结。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于11月底前,将监督抽查、企业现场检查、饲料标签专项检查等工作总结及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附件6)、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汇总表(附件7)报我部畜牧兽医局。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应包括: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各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检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

九、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

联系电话:010-59191800,59192848(传真)

电子邮件:xmjslch@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全国畜牧总站饲料行业指导处

联系电话:010-59194709,59194591(传真)

电子邮件:xmzzslc@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100125)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联系电话:010-82106583,82106580(传真)

电子邮件:gjzx@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联系电话:010-82106067 电子邮件:sls_yjjc@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联系电话:010-62816076 电子邮件:myszxsy@ sina. 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100193)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13426029495 电子邮件:54986545@ qq. 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
园(100012)

附件:1.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数量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3.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4.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承担单位
5.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6.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7.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数量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1	北京市	200	17	湖北省	400
2	天津市	150	18	湖南省	400
3	河北省	450	19	广东省	650
4	山西省	25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0
5	内蒙古自治区	250	21	海南省	150
6	辽宁省	400	22	重庆市	250
7	吉林省	250	23	四川省	400
8	黑龙江省	400	24	贵州省	150
9	上海市	150	25	云南省	150
10	江苏省	400	26	陕西省	250
11	浙江省	250	27	甘肃省	150
12	安徽省	250	28	青海省	80
13	福建省	250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0
14	江西省	250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0
15	山东省	700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0
16	河南省	400	合计		8800

附件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猪、牛、羊及其他动物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莫能菌素、盐霉素、二氢吡啶
	禽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二硝托胺、氯羟吡啶、二氢吡啶
	水产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二氢吡啶
宠物饲料		粗蛋白、粗脂肪、铅、砷、镉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砷、镉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粗蛋白、三聚氰胺、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酮、T-2 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B ₁ +B ₂ ）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二氢吡啶、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附件 3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一、检测方法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8381.9-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1108-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3079-202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 B ₁ 的测定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 B ₂ 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 ₆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2025 年 6 月 1 日前适用）
GB/T 17817-2024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2025 年 6 月 1 日后适用）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 D 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190-2006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的定性检测	

定性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法

GBT 20196-2006 饲料中盐霉素的测定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486 号公告-8-2010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862 号公告-4-2012 饲料中 5 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086 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349 号公告-6-2015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483 号公告-8-2016 饲料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 T-2 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141-2017 饲料中 2,6-二甲基-3,5-二乙酯基-1,4-二氢吡啶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318-2018 饲料中钙、钠、磷、镁、钾、铁、锌、铜、锰、钴和钼的测定 原子发射光谱法

NY/T 4426-2023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饲料添加剂主成分的检测方法：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二、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

三、判定原则

（一）单项指标判定

1.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2.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含有动物

源性饲料原料的饲料产品中检出氟苯尼考等允许在动物产品中有残留的兽药成分，应综合考虑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在饲料产品中的添加比例和兽药成分检出值，科学研判界定临时管理限量值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5.牛羊源性成分判定。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 0.25% 的检出限），则判定为不合格。使用实时荧光 PCR 方法时，设置 0.25% 的阳性对照样，以实测 Ct 值进行阳性或阴性判定。

（二）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附件 4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承担单位

序号	任务名称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1	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兽药兽药饲料检测所、兽药技术研究院）、湖北省饲料检测所、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中国农业大学、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	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兽药兽药饲料检测技术研究院）、广西大学
3	高风险原料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天津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站、中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任务名称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4	小品种动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四川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
5	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6	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黑龙江省农产品和兽药饲料技术鉴定站、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兽药兽药饲料检测技术研究所）、湖北省饲料监测所、四川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附件 5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原料组成标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物质
4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6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

附件 6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

序 号	省 份	部 级 下 达 任 务 数 量	实 际 完 成					其 中																	
								配 合 饲 料		浓 缩 饲 料		添 加 剂 预 混 合 饲 料		精 料 补 充 料		宠 物 饲 料		饲 料 添 加 剂		混 合 型 饲 料 添 加 剂		单 一 饲 料		自 配 饲 料	
			抽 检 批 次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抽 检 批 次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抽 检 批 次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抽 检 批 次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抽 检 批 次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抽 检 批 次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抽 检 批 次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抽 检 批 次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抽 检 批 次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抽 检 批 次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抽 检 批 次 数	涉 及 生 产 企 业 数	不 合 格 批 次 数	涉 及 生 产 企 业 数	合 格 率																		

备注：本表实际完成数量包括部级下达任务和省本级、市县级开展监督检查的数量。

附件 7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汇总表

序号	省份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	行政执法案件个数	处罚的货值金额	罚款金额	销毁问题产品吨数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个数	责令停产停业数量	吊销许可证数量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个数

备注：1.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是指省本级和市县各级开展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等工作派出的人次总数。

2.行政执法案件个数以及此后各列数据，应统计省本级和市县各级发生的全部数据。

3.处罚的货值金额和罚款金额的单位请统一用“元”。

4.销毁问题产品吨数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